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对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方案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20%/年调低至 0.01%/年。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条款修订

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以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应修订，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次调低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附件：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根据前述修改内容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二) 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u>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u>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